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5 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 (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88505

股票简称: 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 临 2025-03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周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周五) 至 10 月 30 日 (周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d-z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年 10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年 10月 31日上午 11:00-12:00举行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周五)上午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宏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周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 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周五)至 10 月 30 日(周四) 16:00 前 登 录 上 证 路 演 中 心 网 站 首 页 , 点 击 "提 问 预 征 集 "栏 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d-z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8553583

电子邮箱: 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